



以规则之治护航平台经济发展

法治
观察

在数字经济时代,平台兼具规则制定者、规则执行者与市场主体多重身份,如何在不同角色定位中实现妥当的角色相容,的确是一个值得持续关注的问题

□ 薛军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2026年2月1日起施行。作为规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制定、修改和执行的部门规章,《办法》的出台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各界均高度期待通过其实施,切实解决当前电商平台存在的一系列突出问题。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数字平台日益成为组织和协调社会经济生活的中枢神经。其中,大型网络交易平台更是占据着关键地位,对市场

秩序和网络交易生态影响重大。为保障平台内各方主体规范有序开展经营活动,制定、修改并执行平台规则已成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必须履行的重要责任。对此,电子商务法也作出规定,要求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由于平台规则涉及海量商家及消费者的切身利益,网络交易平台能否妥当履行制定、修改和执行平台规则的责任,自然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与严格审视。

一段时间以来,网络交易平台在制定、修改和执行平台规则过程中,总体能够遵循合法合规的要求,但也暴露出一系列不容忽视的问题。例如,平台规则制定与修改程序不规范,以及平台滥用规则制定权等现象较为突出。从这个意义上说,《办法》的制定具有鲜明的问题导向,就是为了解决网络交易平台在规则制定、修改和执行过程中凸显出来的重大问题。

其一,平台规则制定与修改程序亟待规范。部分网络交易平台在制定和修改平台规则过程中,过于以自身商业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忽视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理利益诉求。尽管电子商务法有公开征求意见等制度设计,但现实中平台在修改平台规则时,对于相关程序性要求多以走过场的心态应对,致使法律规定未能

发挥有效约束作用。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办法》从多个角度进一步完善平台经营者在规则制定与修改环节需要遵循的程序性要求。例如,《办法》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全面如实归纳平台规则征求意见过程中收到的意见,对合理意见应充分吸收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有合理理由,且相关资料应留档备查,保存时间自征求意见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这一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征求意见的程序性价值,有助于相关部门追溯、审查和监督平台经营者是否认真对待各方合理诉求。

其二,平台滥用规则制定权问题亟待纠治。近年来,部分平台经营者滥用规则制定权,制定出一些对平台内商家有失公平合理的平台规则,引发商家强烈不满,也对平台经济生态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其中,“仅退款”规则颇具代表性。这一规则的不合理之处在于,平台经营者通过单方制定规则,不合理介入商家售后事项处理流程,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商家承担退款不退货等售后责任。这种做法不仅侵害商家的经营自主权,更助长了网络“羊毛党”的牟利行为,进而对商家合法利益造成损害。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办法》明确了具体的禁止性条款,如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商家承担退货不退款等售后责任等,为规

范平台规则制定行为划定了清晰红线。

其三,平台规则执行的公正性亟待提升。在平台规则执行环节,同样存在一些亟待规范的问题。例如,部分平台对于其认定存在违规行为的商家采取罚款、扣除保证金等管理措施时,既不向被处罚的商家告知处罚依据,又剥夺其合理申诉权利,且在违规行为认定上存在较大随意性。此类有失公允的执行行为,如果不加以有效规范,商家的权益保障将无从谈起。对此,《办法》也作出一系列明确具体的規定,如其明确规定平台经营者依据规则对商家采取对其权益有负面影响的措施时,应告知理由及依据,并设置便捷的申诉渠道,这就为规范平台规则执行行为提供了遵循。

以上所述只是《办法》的部分要点,其规范范畴与内容远不止于此。总体而言,《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网络交易平台制定、修改和执行平台规则的行为,推动平台规则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数字经济时代,平台兼具规则制定者、规则执行者与市场主体多重身份,如何在不同角色定位中实现妥当的角色相容,的确是一个值得持续关注的问题。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

F 基层调研

□ 罗灿

检察管理是将管理理论与检察实践相结合,基于对管理规律、司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对检察工作主体、行为和事项进行组织、调控、评价与引导的活动。其效率直接影响法律监督的精准度与司法公信力。自2024年10月起,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决定全面取消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同时,部署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以促进形成全方位、深层次的“大管理”新格局。

现阶段,我国检察管理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难题与障碍。例如,有些检察干警未能全面理解自身职责,错误地将管理工作视作案管部门的专属职责,认为管理工作与办案部门无关;检察管理工作存在碎片化、管理手段陈旧,方法滞后,科技应用不充分等问题。而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则与部分干警缺乏“大管理”意识、学习浮于表面、综合素质亟须提高等密切相关。

面对新的发展态势和人民群众的更高期待,湖南省娄底市检察机关将业务管理视为全面履职的核心动力,将案件管理定位为依法履职的坚实基础,把质量管理确定为承担责任的重要支撑,积极探索并推动案件管理与人员管理相结合的新模式,破除制约检察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促进检察管理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运行”转变。

首先,优化组织架构,破除部门壁垒,构建全方位“大管理”格局与严密监督闭环。确立“检察长统筹案管、专业监管、办案自主管理、综合协同配合”的架构体系,探索建立“纵横交织”的管理机制,即横向强化案管部门与办案部门的协作,纵向完善上下级之间的指导和请示汇报机制,形成全域覆盖的管理网络。同时,在院党组统一领导下,由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分管机关党委、案管办、检察监督部门,形成党建引领与业务监督联动的管理机制,从管理层面打破内部监督部门壁垒,实现案件质量、司法责任、纪律作风的联动管理与监督,构建起“发现问题、移交线索、追责处理”的闭环监督链条,实现全流程、全要素联动监管。

其次,强化激励驱动,实现案件管理与人员管理有机结合,锻造高素质管理队伍。细化业务管理考核办法,首创全省检察办案质效“正负面清单”评价体系,建立员额检察官“全景式”司法档案,将管理成效与单位、部门及个人评价挂钩,打破“干好干坏无差别”的局面,推动案件管理与人员管理同频共振。制定廉政手册,严格落实《湖南省检察机关检察官职业权清单》等四项清单,通过党建引领、定期培训、部门交流等举措,全面提升全体检察人员的综合素养。

再次,压实监管责任,完善案件质量长效监管机制。推行案管提示函、工作建议函、质效评价清单制度,对问题案件进行持续跟踪与督办。2025年全年累计制发165份案管提示函,定期召开案件质量评查委员会会议,逐案分析问题根源,促进整体办案质效持续提升。

最后,深化科技赋能,构建智能案件质量管理体系。将常见罪名知识图谱嵌入检察办案2.0系统,形成“智能识别—实时提醒—抄报领导—案管监督—自动核查”的闭环监管流程,确保问题能够被及时识别、精准提示、有效整改。系统上线以来,已监测案件2万余件,预警问题1018个,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204份,智能监管效能显著提升。

随着“案管”与“管人”相融合模式的不断深化,一方面,检察管理的角色正悄然从传统的“管理者”转型为“服务者”与“赋能者”;另一方面,将短期整治与长效机制有机结合,逐步构建起“大管理”新格局,打造出案管监督、部门自律、纪法监督三位一体的多元协同共治新体系。展望未来,娄底市检察机关将继续推动管理架构向更高水平协同发展,借助“案管”与“管人”相融合模式激发检察管理的新活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大的动力。

(作者系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F 社情观察

轻医美还须重监管

□ 汪昌莲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最近披露,2025年上海市消保委系统共受理美容护肤服务投诉3626件,其中涉及医美机构相关投诉439件。消费者反映的问题集中在收费不透明、低价引流后层层加价、效果未达承诺甚至导致皮肤受损,以及实体店过度推销等。

近年来,在“颜值经济”驱动下,水光针、光子嫩肤等恢复期短、价格亲民的轻医美项目迅速兴起,但光之下暗藏风险,因操作不当导致皮肤溃烂、过敏乃至毁容的案例屡见不鲜,轻医美已悄然沦为医美纠纷重灾区。需明确的是,轻医美的“轻”在于方式非手术、恢复周期短,绝非监管的“轻”或安全的“轻”。面对行业野蛮生长的乱象,唯有以重监管护航,方能实现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从本质上讲,轻医美仍是医疗行为,而非普通美容护理。《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必须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和人员实施。然而,生活中部分美容院借“皮肤管理”“高科技护肤”之名非法开展注射、光电类项目;一些“速成班”以“天包地包教”为噱头,向无医学背景者传授医疗技术,严重触碰安全底线。此类行为不仅涉嫌非法行医,更因操作者缺乏相应医学知识与应急能力,极易对消费者造成不可逆的伤害。

细究这些乱象背后的原因,一方面在于执法缺乏依据,2009年制定的《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已难以覆盖当前轻医美涉及的新技术、新项目;另一方面在于网络平台对“医美培训”“上门打针”等关键词审核不严,为非法行为引流。此外,不少消费者被“无痛、速效”话术误导,忽视风险,术前不查资质、不签合同,导致维权时举步维艰。

因此,筑牢轻医美安全防线,必须打出“组合拳”。有关部门应前移关口,尽快出台轻医美专项管理规范,将其纳入医疗监管体系,细化操作资质、设备标准与操作标准,完善分级分类目录,为执法提供明确标尺,并依法严惩无证行医、非法培训等行为,大幅提高违法成本。网络平台须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关键词过滤机制,屏蔽“医美速成”“零基础学针剂”等违法广告,切断非法信息传播链条。医美行业同样需强化自律,正规机构应严审人员资质、落实“持证上岗”要求,建立药品溯源机制,主动公示服务信息,推动构建“白名单—黑名单”信用体系。公众教育同样不可或缺,需通过多渠道宣传提升消费者辨别力,倡导“术前查资质、术中索凭证、术后留记录”的理性消费习惯,让非法机构无处遁形。

生命健康非儿戏,医疗安全无小事。轻医美不应成为监管“轻地带”或违法温床。唯有构建政府监管、平台履责、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共治格局,才能让轻医美回归医疗本质,在安全规范轨道上行稳致远,真正守护消费者的“美”与“安”。

创新检察管理模式激发履职动能

F 法律人语

□ 尹怡

夯实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根基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军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而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归根到底要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专业能力过硬、熟悉国际规则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从这一意义上讲,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不是“配套工程”而是“基础工程”。只有培养一支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才能在高水平对外开放中有效防控风险、妥善处理争端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开放走得越深,对人才的依赖就越强。当前,共建“一带一路”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跨境投资、国际贸易、海外并购、境外合规等法律事务明显增多,涉外风险呈现出规则复杂化、争端多元化、影响外溢化等特点,一旦应对失当,往往容易演变为系统性风险。在此背景下,提升涉外法治能力,归根到底要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专业能力过硬、熟悉国际规则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而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归根到底要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专业能力过硬、熟悉国际规则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从这一意义上讲,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不是“配套工程”而是“基础工程”。只有培养一支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才能在高水平对外开放中有效防控风险、妥善处理争端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军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而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归根到底要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专业能力过硬、熟悉国际规则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从这一意义上讲,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不是“配套工程”而是“基础工程”。只有培养一支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才能在高水平对外开放中有效防控风险、妥善处理争端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要兼顾规模与质量。涉外法治人才不是短期“速成品”,也不能简单叠加专业标签,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关键在于系统谋划、协同推进。一方面,要立足开放实际需求,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围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重点领域,针对性地加强国际刑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仲裁与合规治理等方向的人才培养,推动人才供给与实际需求精准匹配。另一方面,要深化高校、司法机关、律师行业和仲裁机构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实践导向,把涉外法治人才放到真实场景中锻炼,同时将真实案例和实际项目引入培养过程,推动人才在解决“真问题”中成长。此外,要通过制度设计打通“走出去”和“引进来”的通道,支持优秀法律人才参与国际组织、国际仲裁与调解事务,并健全具有国际经历人才的回国流和转化机制,使国际经验真正服务于地方法治建设和涉外法治能力提升。值得一提的是,涉外法治人才建设必须坚持长期主义和系统思维,既要尊重涉外法治人才成长周期长、实践依赖性强的客观规律,也要通过制度安排将培养、使用和评价有机贯通,防止碎片化推进和短期化取向,真正把人才建设嵌入涉外法治整体布局之中。

夯实涉外法治人才根基,本质上是夯实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安全底座。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表面看是人才问题,实质上是关乎开放安全和规则应对能力的问题。只有持续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形成结构合理、能力匹配、梯次衔接的人才队伍,才能在更高水平开放中稳预期、防风险、促发展。对四川而言,这不仅关系区域开放质量,更关乎国家涉外法治建设在西部地区的落地成效,从而助力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

(作者系四川大学研究员)

F 热点聚焦

□ 刘远

涉税中介执业须守合规底线

而,少数中介机构背离执业初心,将专业能力异化为违法牟利的工具,走上了触碰法律红线的歪路。

此次曝光的沈阳一家涉税中介的违法行为颇具代表性。2018年至2022年期间,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帮助3户代理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虚开发票、编造虚假研发活动等手段,伪造符合认定条件的申报材料,使相关企业违规享受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造成国家税款流失283.99万元。这种行为不仅违背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初衷,更通过虚构交易、伪造凭证等方式破坏了税收公平,使守法经营企业处于不利竞争地位。税务部门已依法对其作出罚款处罚,并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主体,并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

涉税中介及其从业人员是涉税专业服务的提供者,也是连接税务部门与纳税人的最重要桥梁,承担着纳税申报代办、税务咨询、税务合规计划等专业职能。在税收征管体系中,他们既可凭借专业知识技能帮助企业准确理解税收政策、规范涉税行为,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优惠,也能协助税务部门提升征管效能,推动税收政策落地见效,是维护税收秩序的重要力量。根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引导企业树立诚信纳税意识。然

违法线索已移送公安机关,而该公司所代理的两户企业也被一并处罚。

这些涉税中介的违法操作,看似是帮企业“省了钱”,实则将企业推向了违法犯罪的泥潭,既挖国家税收的“墙脚”,也毁市场运行的“规矩”。税务部门对这些案件予以查处和曝光,一方面为涉税中介企业敲响警钟,警示从业者必须坚守合规底线,不得利用专业优势协助企业偷逃税款,否则不仅会被列入涉税服务失信主体,还可能承担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另一方面也提醒广大企业,切勿轻信所谓“税务筹划”的非法承诺,在选择涉税服务机构时应优先考虑信用良好、资质合规的机构,避免因参与违法活动遭受损失。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调节经济运行、保障公共服务的重要支撑。

涉税中介的合规经营,直接关系到税收秩序的稳定和税收政策的落实。此次披露的相关案例,既体现了税务部门依法治税的决心,也为行业规范发展划定了清晰边界。对涉税中介行业而言,唯有坚守合法执业底线,才能真正发挥专业价值,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进而与税务部门、纳税人携手筑牢税收法治防线,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国家税收安全。

F 图说世象

近日,广西南宁一男子以“女儿患白血病”为由乞讨,情况可疑。民警前往核实后发现,该男子未婚无子女,所谓家庭困境纯属捏造,目的是利用公众同情骗钱。目前,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对该男子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并追缴全部非法所得。

点评:虚构困境让人怜,利用同情把钱骗,谎言戳破原形现,依法严惩绝不偏。

文/孜然



漫画/高岳

数据遗失维权难题亟待破解

F 法治民生

□ 赵雅婷

这一行为已触及法律边界。民法典明确规定,拾得人应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其毁损、灭失的,需承担民事责任。在数字时代,手机早已不只是简单的通信工具,更是承载个人诸多数据的“容器”,甚至数据价值往往远超设备本身。拾得人擅自刷机的行为,不仅破坏了设备的正常使用价值,更导致不可逆的数据清零后果,这种损失远超普通物品损失,既侵犯失主的财产权,还可能侵害个人信息权益。

值得关注的是,此类数字设备遗失后被刷机导致数据灭失的事件并非个例。笔者身边也有朋友遭遇过类似情况,但由于取证困难、维权成本高,比如刷机记录需向相关商家调取,而商家经常以“保护客户隐私”为由拒绝配合;定位记录单独作为证据,难以充分证明拾得人非法占有主观故意,证据链完整性存在不足,最终只能不了了之。这暴露出数据遗失维权面临的多重难题:许多人对数据的法律属性认识不足,并未意识到设备中储存的数据同样受法律保护;相关法律知识普

及仍不到位,失主在权益受损后往往不清楚自己的权利边界和维权路径;再加上侵权行为取证难、维权流程繁琐,使不少人望而却步,客观上也放任了侵权行为的发生。

数字时代的财产形态正在快速演变,法律保护与社会治理也必须同步跟进。破解这一困境,既要强化法治宣传,通过多种渠道普及相关法律法规,让拾得遗失物需妥善保管并归还的理念深入人心,也要畅通维权渠道,完善配套措施,明确电子证据的认定标准与调取流程,细化数据损害赔偿标准,降低失主的取证与维权成本。同时,也应引导公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养成定期备份数据的习惯,尽可能降低数据遗失的风险。

笔者的经历只是众多类似事件的一个缩影,却真实反映出数据保护问题关乎每位公民的切身利益。当前,数据安全已成为公民个人权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期待更多人关注这一议题并呼吁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共同推动形成尊重他人数据权益、坚守法律底线的社会共识,以法

F 社情观察

轻医美还须重监管

□ 汪昌莲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最近披露,2025年上海市消保委系统共受理美容护肤服务投诉3626件,其中涉及医美机构相关投诉439件。消费者反映的问题集中在收费不透明、低价引流后层层加价、效果未达承诺甚至导致皮肤受损,以及实体店过度推销等。

近年来,在“颜值经济”驱动下,水光针、光子嫩肤等恢复期短、价格亲民的轻医美项目迅速兴起,但光之下暗藏风险,因操作不当导致皮肤溃烂、过敏乃至毁容的案例屡见不鲜,轻医美已悄然沦为医美纠纷重灾区。需明确的是,轻医美的“轻”在于方式非手术、恢复周期短,绝非监管的“轻”或安全的“轻”。面对行业野蛮生长的乱象,唯有以重监管护航,方能实现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从本质上讲,轻医美仍是医疗行为,而非普通美容护理。《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必须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和人员实施。然而,生活中部分美容院借“皮肤管理”“高科技护肤”之名非法开展注射、光电类项目;一些“速成班”以“天包地包教”为噱头,向无医学背景者传授医疗技术,严重触碰安全底线。此类行为不仅涉嫌非法行医,更因操作者缺乏相应医学知识与应急能力,极易对消费者造成不可逆的伤害。

细究这些乱象背后的原因,一方面在于执法缺乏依据,2009年制定的《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已难以覆盖当前轻医美涉及的新技术、